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消罚〔2025〕5号

被处罚人：广西众森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珠大药房，营业场所：钦州市南珠东大街8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026821165950，负责人：吴汝彬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9月6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住址：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本机关现已依法查明你药房销售的下列消毒产品不符合有关规定：

一、1.“瑞达隆®狼毒皮肤抑菌凝胶”（生产批号：24050801）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藏中药秘方”、“中草药配方”、“每百公斤含：狼毒花1kg……”字样；2.“好脸蛋维生素EC抑菌膏”（生产批号：ZBD0802）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使用范围：本品有效的防止皮肤粗糙，平滑肌肤、减轻皮肤皱纹，又能保湿，长期使用，使您的肌肤柔嫩平滑；……改善各种肌肤问题”字样；3.“尚康汇®浓缩花露抑菌液”（生产批号：20240501）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蚊虫叮咬后的抑菌止痒”字样。上述消毒产品的标签（含说明书）标注的内容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三条、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（GB38598-2020）中7.4.1和8.2的规定。

二、“林旦透深®抑菌乳膏”（生产批号：1202006 7369），产品命名使用“林旦”字样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外交部、国家卫健委等11部委《关于禁止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》（公告2019年第10号）精神，使用禁用物质命名且与药品“林旦乳膏”名称相似，不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第五条、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现场笔录2份（编号：202503037、202503049）、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（编号：202503037）、[REDACTED]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证据11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广西众森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珠大药房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吴汝彬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广西众森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珠大药房销售记录表打印

件5份、“林旦透深®抑菌乳膏”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、“瑞达隆®狼毒皮肤抑菌凝胶”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、“好脸蛋维生素EC抑菌膏”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、“尚康汇®浓缩花露抑菌液”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、“神霸®黄皮肤®乳膏”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。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向你药房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钦卫消罚告(2025)5号),告知你药房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药房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,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你药房经营命名、标签(含说明书)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: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(含说明书)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:“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,结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传染病消毒卫生)》第30项,符合“一般处罚”裁量阶次,本机关决定对你药房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:钦州市财政局,账号:800812010100406789,开户银行名称: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